

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
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

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会籍及会员服务内容

为更好地服务会员，提升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凝聚力，对遵守《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会章程》、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单位，提供如下服务：

一、会员单位及个人：1万元/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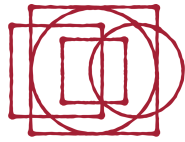
指导委员会对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：

- （一）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；
- （二）享有《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章程》规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三）优先参加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会员交流活动；
- （四）优先参加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培训、论坛会展、投资项目对接、品牌展示、科技项目导入等活动；
- （五）优先在指导委员会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宣传；
- （六）免费提供《中国投资协会通讯》指导委直阅内参刊物等资料；
- （七）免费制作会员单位证牌。

二、理事单位：10万元/年

除享受会员单位服务项目外，协会对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：

- （一）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理事会；



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

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

- (二) 参与委员会重要工作的研究讨论，共同决定委员会重大事项；
- (三) 向主管单位相关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反映会员意见、建议；
- (四) 享有与委员会合作举办活动的优先权；
- (五) 优惠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收费培训、论坛、会展项目；
- (六) 优先在委员会网站等媒体进行形象展示。

三、县级地域性分支机构型常务理事单位：20万元/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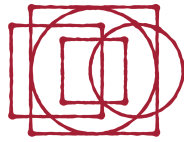
除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服务项目外，委员会对常务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：

- (一) 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免费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1次每季度；
- (三) 优先享受委员会提供的有偿专家咨询服务；
- (四) 整合会员优质资源，搭建合作平台，为分支机构提供乡村振兴新城镇化项目融投资有偿服务。

四、地级市地域性分支机构型常务理事单位：50万元/年

除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服务项目外，协会对常务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：

- (一) 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免费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3次每季度；
- (三) 优先享受委员会提供的专家咨询服务；
- (四) 整合会员优质资源，搭建合作平台。为分支机构提供乡村振兴新城镇化项目融投资有偿服务，提供招商单位服务。



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

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

五、省会级城市地域性分支机构型常务理事单位：100万元/年

除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服务项目外，协会对常务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：

- （一）参加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免费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6次每季度；
- （三）优先享受委员会提供的专家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整合会员优质资源，搭建合作平台，为分支机构提供乡村振兴新城镇化项目融投资有偿服务，提供招商单位服务，帮扶创建地方政府领导小组、地方政府新平台托管模式服务。

六、省级地域性分支机构副主任单位：200万元/年

除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服务项目外，协会对副会长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：

- （一）免费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12次每季度；

（二）协助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项目，加强政府与企业沟通联系；整合会员优质资源，搭建合作平台，为分支机构提供乡村振兴新城镇化项目融投资有偿服务，提供招商单位服务，帮扶创建地方政府领导小组、地方政府新平台托管模式服务。

- （三）优先获得在委员会相关活动中展示分支机构单位与个人的机会；
- （四）享有与委员会共同出席国内外重要活动的权利；
- （五）每年度在《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通讯》专刊安排专版宣传一次。

本服务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中国城建委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发布时间：2022年2月）